**上海理工大学理学院优秀本科毕业生评选细则**

**(试行)**

为表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、表现突出的学生，充分发挥优秀大学生的示范激励引领作用，根据《上海理工大学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》，结合学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评选细则。

**一、参评对象**

评选对象为学院在籍全日制本科应届毕业生。

**二、评选条件**

1. 为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，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。按时修完教学计划中的全部学业，遵纪守法、品德优秀，诚信意识较强和学术道德良好

2.勤奋学习，成绩优异，在校期间获得校级**各类奖学金二次及以上**。

3.在校期间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，具有较强的实践和创新能力，在校期间获得校级及**以上荣誉称号二次及以上**。

4. 具有正确的就业观和择业观，对响应国家号召现身国防事业，自愿赴西部、边远、贫困地区和艰苦行业等基层和重点领域、新兴领域、国际组织就业的毕业生，优先推荐评选。

5. 符合基本条件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，可由学校组织 推选，并授予“上海理工大学优秀毕业生”荣誉称号，不占全校评选名额:

（1）在校期间曾服兵役，且在部队期间获得个人荣誉 一次。

（2）积极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、参加新疆与西藏自治区专招内地高校应届毕业生计划并被录取。

（3）符合评选条件且在某一方面表现优异，对学校、 社会有突出贡献的情况。

**三、评审机构**

学院评审工作小组由学院主要负责人任组长，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、本科生教学院长任副组长，系主任、专业负责人、学院学生会主席任组员。毕业班辅导员、本科教学秘书任秘书。以上人员由任职情况自然生成，不再另行发文。

**四、评选细则**

理学院优秀本科毕业生评选主要依据以下四个方面：

**1、德育综合测评成绩（权重30%）：**采取百分制，依据学院《学生综合测评评定办法》测评大学一年级至上一学年的德育综合测评分数，最终计平均分，再乘以权重 10%，具体测算公式如下： .

综合测评成绩=$ \frac{\sum\_{i=1}^{7}I\_{i}}{7}\*权重(30\%)$（$I\_{i}$为第$i$个学期德育综合测评分数）

**2、学业成绩（权重60%）：**由绩点转化为百分制成绩（加权平均分），占总评定分值的60%。

**3、学术及创新成果获奖（权重 10%）：**按照下表进行加分。**百分制归一后**，得到分值占总评定的10%。各类大赛及奖项分值如下表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 | 特等奖 | 一等奖 | 二等奖 | 三等奖 |
| 国赛 | 12 | 10 | 8 | 5 |
| 省部级大赛 | 11 | 8 | 5 | 2 |
| 发明专利 | 已批准10；未批准但已进入实审阶段4 |
| 授权软件著作权 | 4 |
| 论文 | SCI/EI/SSCI、北大核心、南大核心期刊以及校定A类期刊参与记分。以上期刊中A类8，B类4。 |

★ 原则上团队奖励中个人得分按照排名顺序比例依次为 10:6:4:3:2，排名5名以后的个人不计分；团队获奖中如排名不分先后则按个人得分平均分配。同一赛事不同等级的奖项采取就高原则，不累计加分。

★ 学术竞赛类级别认定遵照获奖证书颁奖单位进行甄别，原则上只认定纳入高教学会竞赛评估的学科竞赛（校定A类学科竞赛）

★ 本部分计分规则如下：

学术及创新成果获奖=$\frac{A+B+C}{（A+B+C）\_{max}}\*100\*权重（10\%）$

计分方式采用归一法，其中（A+B+C）max表示专业内该项总分最高者。

**五、评定步骤**

1、学院召开党政联席会，根据学校相关通知文件制定学院具体评选细则，确定评审工作小组名单，做好本科生评优工作的领导组织工作。

2、本科生提交申请材料，学生工作办公室、教务办公室进行初步资格认定，并对所有参评人材料进行公示。

3、评审工作小组在规定的比例范围内评审确定候选人，并在学院范围内进行公示，公示期5天。

4、学院将公示无异议的名单报学生工作部（处）。

5、市级优秀毕业生材料报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审批。

**六、附则**

1、本细则从颁布之日起开始执行；

2、毕业离校前已被评为优秀毕业本科生，如因学位论文不通过、申报材料存在弄虚作假的、或有违纪行为的，取消优秀毕业生称号。

3、本细则最终解释权归理学院党政联席会。

 上海理工大学理学院

2023年3月20日